

青龙满族自治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2026年青龙满族自治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2026年青龙满族自治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股室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龙满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6年4月26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青龙满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一）加强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学习（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流程。

（二）持续推进差异化抽查，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结合投诉举报、舆情监测、风险预警等情形，进一步拓展、深化运用场景，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三）进一步规范检查行为，回应经营主体和社会关切，有效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避免随意、任性、运动式检查。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监管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完善

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提高监管效能，持续完善法律服务机构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达到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的工作目标。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和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检查能力。实现年度随机抽查结果100%公示的前提下，确保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的后续监管到位、惩戒到位，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工作基础。一要依托监管平台，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按照省有关单位事项调整情况，依据本级涉及监管领域、“三定”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监管事权，对清单中的事项进行认领，形成本级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二要严格落实对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四个严禁”要求，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应纳尽纳”。依托升级后的标注体系，科学、准确地对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

（二）规范实施检查。一要严格计划实施，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严格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实施。对未列入年度抽查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开展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调整的抽查，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及时调整并公示后方可开展，严格工作流程。二要认真落实《河北省双随机工

作规范》要求，防止在任务制定、开展检查、结果录入、审核公示等工作环节出现超时违规问题。

（三）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提升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推动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共治格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全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二）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附件：青龙满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6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青龙满族自治县司法局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本级各单位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联合科室	抽查时间
2026007	2026年秦皇岛市青龙县司法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1	007号	2026年秦皇岛市青龙县司法局内部对全县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的随机抽查	定向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不低于3%	对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2025年12月31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律师事务所	法律援助中心		2026年3月至11月
县金融办	根据河北省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
2. 市以下为定向抽查。抽查时间必须写到月份。